

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速度快,电池行业竞争加剧

中创新航侵权宁德时代一审判赔263万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创新航近日被判侵犯宁德时代专利权,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的产品,15日内赔偿宁德时代的经济损失263.25万元,并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费用12.75万元,并向宁德时代赔偿合理支出20万元。

本告判决为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非终审生效判决。中创新航表示,将在上诉期内就该一审判决向最高院提出上诉,并在公告

中称,“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速度快,该公司产品已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与涉诉专利的早期技术完全不同,已不存在在本公告判决中提及的需要立即停止销售涉诉产品的情形。”

据了解,2021年10月,宁德时代就曾针对中创新航及宁德市星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集流构件和电池(本案专利),向福建省福州中院提出了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去年7月到9月,宁德时代向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中,中创新航被认为侵权的专利总共为5项,包括正负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集流构件和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等,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宁德时代的索赔金额为1.85亿元。今年5月,宁德时代又向法院提出提升赔偿金额至5.18亿元。今年8月1日,宁德时代再次针对中创新航的一项专利侵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索赔金额为1.3亿元。

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思启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一审判决的263万余元的赔偿数额远远达不到宁德时代的诉讼目的。双方均为动力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且两者的竞争关系日益显著,靠知识产权战争夺市场的行为还将持续。

宁德时代方面也曾表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电池是高科技行业,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宁德时代会重拳打击恶意侵权

行为,维护市场良性竞争。2022年上半年,宁德时代以70.9GWh的装机量,34.9%的市占率,在行业内遥遥领先独占鳌头。截至去年底,宁德时代已连续5年蝉联全球最大动力电池企业。这也意味着车企在与宁德时代合作中已没有多少话语权。

“合作方想要降低成本,就会尝试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李思启表示,为了继续保持自己的市场优势,宁德时代采取法律手段制约行业对手是必然的。除了中创新航外,蜂巢能源、塔菲尔新能源、瑞浦能源等都遭遇过来自宁德时代的专利袭击。

在李思启看来,宁德时代的积极维权对整个行业存在一定益处。这将促使电池企业重视自主研发,增加研发投入,重视专利申请和布局,进行技术创新。但同时,这类诉讼周期长、投入精力大,还可能被反诉,因此要慎用知识产权维权这把“双刃剑”,避免

两败俱伤。

原创新安知识产权平台顾问练天成认为,像宁德时代这样的新能源科技类企业,从最初的人才招揽、技术研发,再到决定使用何种方式对技术实施保护,相关的专利布局、运营和许可,包括提起诉讼,都形成了完整的闭环。每个环节都相互紧扣,是公司运营策略的一部分。想要和这类企业竞争,从一开始就要建立专利风险评估的流程和机制,并保障有效执行,让专利布局和专利质量提升变成强有力的武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动力电池未来发展方向,确定了关键技术突破、安全水平提升、全价值链发展等重点目标和任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新能源企业除了靠价格竞争等传统手段抢占市场外,也可以加强深度合作,做好核心基础专利布局,从技术角度弯道超车。”李思启说。

为新业态做好知产保护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技术为代表的业态崛起,新类型知识产权问题也在不断涌现。相较于创新的速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专利客体认定、权利边界限定、商标滥用、权利垄断、监管尺度、司法判决等问题的出现,引发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如何更快适应新技术发展、如何合理利用多种知识产权手段保护创新的探讨和思考。”在日前举办的“新业态崛起与专利前沿探索”论坛上,百度专利事务部总经理崔玲玲表示,人工智能生态下专利价值观需要进行转变,应当通过开放合作的专利运营模式来实现人工智能专利的多元化价值。

崔玲玲称,我们要从过去的着重于自我发展转变为更适当下下的合作共赢发展思路,从过去主要通过诉讼对抗的方式推动实现专利许可和转让,转变为致力于实现人工智能专利对于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多元化价值。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赵大武表示,从小鹏汽车的专利布局来看,我们在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两大智能化板块中发明专利占比更高。因此会花更多时间、精力在这部分专利上。汽车行业开发周期非常长,后期量产阶段修改设计是个基本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方案初步确立之前,就需要把专利预警做全。我们可以把这一部分风险通过合同方式转移给供应商,剩下的风险就是我们专利预警的重点。

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新型人工智能侵权行为,快手进行了全面布局和风险评估。快手集团知识产权总监卢苑介绍,公司主要通过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机制,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提供有效保护。2021年,快手平台共处置了190万条版权投诉,11万条商标投诉,900余条专利投诉,快手电商和200多个品牌共同成立打假联盟,共同建立假货特征库。通过技术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品牌侵权行为充分治理,构建了良好的电商信任机制和平台生态。

会上,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专利运营部主任黄莹发布了《人工智能领域高价值专利分析报告》。《报告》针对智能硬件、基础算法、通用技术、智能应用等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综合法律、技术、经济三个维度,分析了人工智能的专利竞争格局,评价了竞争主体的专利价值。

《报告》显示,在人工智能基础算法专利价值及其下属的框架和深度学习分支中,百度均以大幅优势领先。其中,基础算法专利价值Top10中,高校占据了绝大多数,共7家上榜。企业中,只有百度、腾讯和国家电网上榜。其中,百度排名第一,腾讯排名第七,国家电网排名第九。(穆青凤)



贸推中心助企业尽享最优关税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贸推中心)原产地处近日收到北京某材料公司提交的一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出口新西兰的原产地证书申请。该证书涉及14个不同税号产品,工作人员逐一查询比对每项税号产品所适用的协定税率,发现《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的关税税率较RCEP更优,整体税率低5%左右。以其中701915(玻璃纤维短切毡)和560819(导流网)两个税号产品为例:RCEP项下上述产品的关税税率为5%,而《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的关税税率为0。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指导企业将证书申办种类调整为《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助力企业尽享最优关税。

据了解,该企业每年出口至新西兰、澳大利亚的货物金额逾百万美元,产品种类以玻璃纤维为主,涉及涵盖纺织品、塑料制品、贱金属等多个品类。正确选择适用最优税率的原产地证书,可为企业减免约5万美元进口关税,在带来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极大增强与商业伙伴间的合作紧密度,有力提升

企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RCEP自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持续释放贸易红利,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作为覆盖全球最多人口、最大经贸规模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与之前已生效实施的中国—东盟、中国—新西兰、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等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在部分产品的关税减让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为保障企业能够享受最优关税减让,相关各方协力综合研判,灵活选择运用不同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让企业最大程度享受自贸协定带来的关税红利。

中国贸促会是我国法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贸推中心作为具体业务承接部门,长期致力于不断提升原产地签证服务水平,助力我国自贸协定利用率大幅度提高。下一阶段,贸推中心将始终以企业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专业优势,做好自贸协定的“实施推广员”和企业的“关税筹划师”,将高质量服务企业落到实处、推向深处。

(来源: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制图 耿晓倩

日本反垄断监管机构公平贸易委员会近日计划对国内三大电力公司处以巨额反垄断罚款。知情人士称,日本中国电力公司、中部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州电力公司将分别面临约700亿日元、275亿日元及27亿日元的反垄断罚款。(李琦)

创新和完善国际经贸规则 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林畅

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办的第二届惠园“一带一路”法治论坛近日以线上会议方式举办。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在致辞中对“一带一路”法治研究提出了期望和建议:寻求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将“一带一路”打造成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推动“一带一路”法治研究成果向世界广泛传播;专家学者要以扎实严谨的研究工作推进“一带一路”法治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分析了创新和完善“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的路径。他表示,“一带

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是一个庞杂的体系,其创新和完善的途径是多样的。对此,他提出了五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到规则整合和构建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二是规则的构建需要综合施策、联动发力;三是要协调国内经贸法律规则与“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四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创新和完善双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和税收协定;五是坚持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强调,“一带一路”是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建共享。在共建法

治的问题上,沈四宝建议:在遵守现有国际规则的情况下,改革过时规则,建立广泛接受的新规则;以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建设的故事和经验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高法治建设进程和质量;在法治建设中提倡契约精神和契约自由;更好地发现人才、吸引人才,让人才真正发挥作用。

WTO上诉机构前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认为,当今时代背景复杂多变,对国际经贸规则如何演变构成了巨大挑战。“一带一路”倡议既是中国发展和践行国际法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外交往和合作的重要平台。“一带

一路”需要走向法治化和机制化,要将中国同“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知识产权、金融、税收、可持续发展、数字规则方面的实践规则化、法律化,推动建立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结合人民法院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介绍了法院系统开展的几项重要工作:一是做好职责所在的事,加强涉外审判机制建设;二是做好开路搭桥的事,打造优势司法协助平台;三是做好锦上添花的事,推进法治成效国际传播。同时,何帆还提出了有待理论

界和实务界共同深入研究的四组问题: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研究如何有效提炼涉外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更好地发挥涉外法治统一作用;配合《民事訴訟法》关于扩大司法确认范围的修改,研究制定商事调解法等配套法律,完善调解组织的设立程序、培育模式和监督主体;结合在线诉讼在国际司法领域的普遍适用,研究在线视频取证、证据开示、跨境庭审中涉及的司法主权和司法协助问题;结合民事訴訟法涉外编的修改,研究好无连接点管辖、禁诉令、平行诉讼、主权豁免等前沿法律问题。

印度尼西亚发明专利制度解析

■ 许蓓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下称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是东南亚非常活跃的经济体。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在印尼进行专利布局。印尼的专利保护包括普通专利和简易专利。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普通专利也被称为发明专利、专利等,简易专利也被称为实用新型专利、小专利等。从WIPO的统计数据来看,外国申请人在印尼提交的申请中,普通专利的申请数量远大于简易专利的申请数量。

印尼普通专利的申请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一是提交申请。海外申请人提交印尼普通专利申请的途径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直接向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二种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三种是通过PCT途径向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交。

二是形式审查。专利申请提交至印尼知识产权局后,14日内

将由审查员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印尼知识产权局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可以在3个月内进行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印尼知识产权局将作出驳回决定。形式审查合格后,审核员将通知申请人缴费。申请人按规定缴纳费用后,向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交缴费凭证通过形式审查。

三是公开/异议。符合形式要求的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在《专利杂志》上公开。在公开后的6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向印尼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异议、解释或其他反驳。

四是实质审查。申请人应自申请日起36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文件、异议(如有)和申请人针对异议所做的意见陈述(如有)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五是授权。知识产权总局审查专利申请后将做出是否授权的决定。决定授予专利权的,知识产权局将向申请人发放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记录并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决定不授予专利权的,知识产权局将做出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印尼普通专利制度与中国发明专利制度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一些差别。从保护期限来说,印尼普通专利和中国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相同,均为二十年,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印尼普通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得延长,而中国的部分发明专利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保护期限可能获得延长。例如,中国《专利法》第42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

理延迟除外;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从专利权的撤销来说,二者存在显著差异。印尼《专利法》设置了两种不同的程序(向复审委员会

提出异议或向商事法院提出无效)来撤销专利权,并且这两种程序是并行的。在中国,第三方仅能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无效方式撤销专利权;在此基础上,第三方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决定不服的,才能在指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Advertisement for IP CCPIT (China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featuring a QR cod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hina Council for Promoting Trade and Commerce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彩涂板反倾销税有效期

欧亚经济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大陆彩涂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具体税率如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为11.87%,大连浦项钢板有限公司为10.34%,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为6.98%,中国大陆其它生产商为20.20%。

2022年9月16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第9号令,对中国大陆彩涂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0.2毫米和2毫米之间,宽度超过50毫米,聚合物顶涂层的冷轧钢板及冷轧镀锌钢板。(本报综合报道)